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電話：+852.3664.8800

路博邁

NEUBERGER BERMAN

**重要提示：**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茲就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發出的通函（「**先前發出的通函**」）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現有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說明者相同的涵義。

**應付予主席的最高報酬之變更（「變更」）**

在先前發出的通函中提述應付予本公司主席（「**主席**」）的最高年度報酬已因主席所履行的組織效力職務而提高 5,000 歐元（即由 80,000 歐元提高至 85,000 歐元）。

儘管變更已反映於經修訂的招股章程及已在先前發出的通函中通知閣下，惟我們擬澄清，由於主席為本公司履行組織效力職務，故主席有權享有酬金 5,000 歐元（「**組織效力酬金**」）。為了將組織效力酬金自本公司的營運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如招股章程中標題「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下所載）重新分類為主席報酬的一部分，建議將應付予主席的最高年度報酬由 80,000 歐元提高至 85,000 歐元。主席的最高年度報酬之提高不會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生效日期**」）前生效。

為免產生疑問，變更不會影響：(i)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及(iii)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以及不會對(iv)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及股東應支付的費用水平（上述應付予主席的最高年度報酬除外）造成重大影響。預期股東不會因變更而受到損害。與變更相關的成本屬非常微少，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若因上述變更而無意維持在本公司的投資，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股份。目前，贖回股份不會被收取任何贖回費。然而，請注意，股東贖回股份或須向經手股東的投資的中介人/分銷商支付金額由股東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上文所述的經修訂招股章程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專業顧問或按我們如上文所載的辦公地址聯絡香港代表 -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 電話：+852 3664 8868 ) 。



---

Jason Henchman

董事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8月4日